

#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峰政办发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做好峰城经济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峰城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区”）内企业（项目）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水平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做好该项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原则

1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，建立投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，加快电子信息、纺织服装、装备制造、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及相关产业集聚，延长产业链条，努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“双招双引”先行区、新旧动能转换的聚集

区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。

2、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管委会）具体负责入驻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生产建设、服务管理等工作。对入驻开发区新建项目、投产企业改扩建项目、租赁标准厂房的项目、现有企业等实行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。

## 二、入驻条件

1、入驻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等要求，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。

2、入驻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原则上不低于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，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/亩，项目投产达效后，年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/亩，项目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.0。

3、对于急需引进的战略新兴产业或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项目，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，在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等方面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。

## 三、入驻程序

1、项目引荐单位或企业需向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投资方信息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。管委会根据提报资料，3 日内反馈项目是否准入意见。

2、符合入驻标准的项目，经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议通过后，按照开发区总体规划，确定项目选址。项目引荐单位或者外来投资者同时向管委会提供厂区布局图、平面图、效果图、

主要建筑物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，并报备正式合同，便于开发区做好项目服务管理。

3、企业（项目）按规定办理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节能等审批手续，并按要求办理用地、规划和施工等建设手续后，方可施工。厂区外观设计和建筑风貌要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。

#### 四、项目管理

1、入驻开发区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工程期管理，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投资建设；分期建设的项目，一次性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设计，严格按照合同（协议）分期计划进行建设。

2、项目合作合同（协议）中，均应设定对赌条款，明确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等内容和违约责任。

3、管委会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汽、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和工农关系协调。厂区内的工程建设实行封闭管理，建设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消防及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。

4、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监管，对建设内容、建设进度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的，通过现场督导、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引荐单位和投资商即时整改。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项目，不得享受《峰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》（峰发〔2020〕6号）中相关优惠政策。

5、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闲置用地项目，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收缴闲置费；2年未动工建设的、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报请区

人民政府批准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6、对长期停产半停产、亩产效益较差的低效用地企业，建立动态管理台账。按照“谁招引，谁受益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一企一策、分类推进，通过增资扩股、兼并重组、协议置换、依法收回等方式处置。

## 五、营商服务

1、对入驻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，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管理。为每个重点项目明确1名“项目服务专员”，对企业从项目注册、手续办理、落地建设、生产经营到注销退出阶段的所有事项全程帮办、代办兜底服务。加大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，聚焦“企业服务”和“园区管理”内外两条主线，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等系列方便、快捷的代办服务，为园区提供招商服务、项目管理、财税管理、产业分析、数据统计等智能辅助，实现企业办事更简便、少跑腿、更省时、园区服务更优质。

2、规范开发区内涉企检查行为，本着控制检查频次、注重服务质量、减少对企干扰的原则，除国家、省和市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整治外，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对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消防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卫生防疫、市场监管等执法检查活动，要提前告知管委会。

3、建立开发区内企业执法协调联动机制，管委会要加强与区发改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榴园镇等单位的沟通，由管委会定期召

集联席会议，汇总收集执法计划，进行会商，开展联合执法。规范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执法检查行为，入企检查要制定并提前发放入企检查明白纸，明确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。

4、开发区内基础设施由管委会统一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，建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工作机制，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区住建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供电中心、榴园镇等单位参与，及时召集联席会议，加强统筹推进，不断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服务水平。

5、由管委会组织重点企业，对区级和双管的执法单位管理服务情况进行评价，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。

6、入驻开发区企业（项目）在管委会党工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，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落实职工相关待遇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